

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

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

106年12月15日健康產業管理學程第01次學程會議通過
107年06月05日護理暨健康學院106學年度第0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為規範護理暨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研究生論文考試程序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惟情況特殊者，則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(一)指導教授須為本院之專、兼任教師，且專長與論文題目相符合者。
 - (二)獲有博士學位或為助理教授以上者，可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(三)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者，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(四)論文指導以不共同指導為原則。
- 三、更換指導教授者，亦應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。
 - (一)研究生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，需進入學位考試系統和書面提出申請，並需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的同意，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申請不計，需按規定重新申請或考試。
 - (二)如專任教師離職，為維護其所指導的研究生之權益，所長需指派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並繼續輔導論文。
 - (三)原論文計畫之著作權為研究生所有，原指導教授不得違反之。
- 四、指導本學程研究生人數規定：專任教師以指導五人為原則，兼任教師以二人為限，惟特殊情況者，由學程負責人裁定指導人數。
- 五、本學程研究生第一次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，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，至「學位考試系統」完成申報指導教授審核作業。
- 六、本學程研究生須修習課程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「碩士論文」課程），並提送二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「論文討論紀錄本」至院部備查後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(提出計畫口試的當學期需有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)。
- 七、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後滿二個月，且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始可至「學位考試系統」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 - (一)申請論文學位考試當學期，須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，且累積該課程修習學分應達六學分以上。
 - (二)已修習學程規範之全部學分(含已抵免學分及當學期修習學分)，並滿足本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。
 - (三)應於申請前二週檢附合計二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「論文討論紀錄本」至院部備查。
- 八、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委員人數三人至五人。
 - (二)委員需至少一人為系外或校外教授(專家)。
 - (三)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應由其他出席委員互推舉一人擔任。
- 九、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必須於校內公開舉行，舉行時間需為學期間週一至週五，並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。
- 十、論文格式審查項目為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說明表、封面、側邊、封面內頁、審核頁、授權書及投稿紙本(含電子檔)等。各項審查說明須依本學程公告之格式審查表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需經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，送護理暨健康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